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增進本縣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工作歷練，以提升校護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本縣各級學校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之約用校護。
- 三、請調職務：本縣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不包含臨時人員、臨時約聘僱人員、約聘僱人員、行政人力、約用教保員等)。
- 四、資格條件：
 - (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者。
 - (二)經申請並奉准遷調後放棄遷調者，自放棄遷調日起超過一年始得再提出遷調申請。
- 五、作業程序：
 - (一)出缺職務函報：

本縣學校約用護理人員職務出缺時，函報縣府知照。
 - (二)申請遷調：

縣府函知本縣進用約用護理人員之學校，請調人因個人、家庭因素擬遷調至職務出缺學校服務時，填妥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職務遷調資績評分表並檢附相關附件，於期限內向學校遞件申請。
 - (三)媒合遷調：

各出缺學校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職務遷調資績評分表核算資績積分，依序造冊檢附資績評分表(附件一)及評分清冊(附件二)，送由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可後辦理僱用作業。
 - (四)報府備查：

新僱用約用護理人員到職一個月內，用人學校檢附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執業執照(需已辦理執業登記)影本、僱用契約書、僱用名冊各一份函報縣府備查。
- 六、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